

立為胎借字人功弟兆連。有承祖父應份物業園壹坵，受栽式仟枝，坐落土名下海沙，東至鍾訓現耕園，西至自己園，南至世喜叔現耕園，北至兆天乞現耕園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托中引就向功兄兆彝處借出英銀肆拾大員，每員各□□銀，即日全中見收訖。言約每員每月行利壹分伍厘，限至年抵清還利息。倘叁年終無母利銀清還者，園听銀主掌管，不敢阻當。母利銀還楚之日，原字不得刁難。保此園係是兆連承租父應得物業，與親疏無干，亦無重張典賣掛借他人不明為碍，如有來歷交加不明等情，借主出首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全中三面套議，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異言生端。恐口無憑，立為胎借字壹紙，付執為炤，再壹筆者：此銀是对兆超兄手取來，下日就此項還兆彝，原字著送還是也，原筆再炤。

作中人 堂弟兆井

知見人 母親蔡氏

中華民國拾貳年叁月 日立為胎借字人 功弟兆連

代書人 族兄兆流

